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通过对9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9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我们同意提名王为达先生、贾庆鹏先生、杨延亮先生、李楷先生、隋兵先生、王东华先生、周海波先生、栾少湖先生、张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海波（签字）：周海波

栾少湖（签字）：栾少湖

张 鹏（签字）：张鹏

